

輔英科技大學健康美容系學術暨產學合作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3月訂定
98年3月2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2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26日11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昇健康美容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學術研究數量與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為了推動本校學術發展，提升學術研究風氣，加強產官學合作以提高本系之學術地位，特設學術暨產學合作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三、本組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校外資源，彙整本系教師學術與技術專長，協助教師推展學術研究。
 - （二）整合本系之研究發展方向，協助教師研究之整合。
 - （三）協助本系專題研究計畫及學術研討會等相關事宜。
 - （四）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之協調。
 - （五）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事務之事宜。
- 四、本組之組成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3人以上組成。本系專任(案)教師於每年7月底前由系務會議推選擔任。
 - （二）召集人由本組所有成員互相推選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組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任主席，三分之二成員出席與會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通過，並作成會議記錄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